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8740959

10位ISBN编号：750874095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页数：582

字数：9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内容概要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2011年），ISBN：9787508740959，作者：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书籍目录

总类
法制建设
民间组织管理
优抚安置
救灾工作
社会救助
基层政和社区建设
区划地名
社会福利
福利彩票
慈善事业
殡葬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婚姻登记
规划财务
人事工作
社会工作
纪检监察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节自主就业 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力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编辑推荐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2011年)》深受民政系统欢迎，已经成为民政系统重要的工具书，是民政工作者开展业务工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